

STF.AS.S.001.CT_STF Code of Conduct and Vessel Auditable Standards V.2. 20181212 (Traditional Chinese)
Vessel Auditable Standards

	<p>5、僱主在工人完成培訓後檢測工人受訓效果，然後使用調查、訪談和其他方式定期評估其培訓和工作意識的有效性。</p>
<p>14、私人職業介紹所和人員招聘 僱主應盡可能直接僱用工人。當需要分包招聘和僱用時，僱主應確保他們從事的勞務機構是合法經營的，經其所在國家的主管當局認證或許可，不向工人收取非法招聘費用，只僱傭經《準則》培訓過的合法工人，不參與欺詐性招聘行為，不讓工人受勞動剝削和虐待。</p>	<p>1、僱主及其供應商盡可能直接僱用工人。 2、當工人的招聘、選拔和僱用是經由私人職業介紹所或其他第三方單位經手時，供應商應確保這些機構的合法經營性，並且是經主管當局認證或許可的，同時只僱傭經適用《準則》培訓的、享有合法權利的工人，不收取非法招聘費用或從事欺詐行為，使工人面臨勞動剝削風險。 3、僱主與分包機構簽訂正式合約，並對參與僱用和安置工人的機構及其合作夥伴進行定期之全面調查。 4、僱主須制定有效措施，以確保分支機構在其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合乎法規。 5、僱主及其供應商可以證明分包機構擁有在所有運營國家運營的最新許可證或執照，或分包機構和任何合作夥伴或代理商在法律上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註冊。其還須擁有最新的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法律要求的註冊程序。 6、僱主及其供應商可以證明分包機構的行為因未遵守任何運營國家的任何法律而不被採用、被暫停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或者，如果存在不合乎法規的聘用，該機構可以證明其已經指正了違規行為。 7、僱主擁有監督代理商和招聘人員表現的機制，以確保在招聘、安置、運輸或管理工人時不會發生欺騙、詐欺和/或強迫行為。</p>

STF.AS.S.001.CT_STF Code of Conduct and Vessel Auditable Standards V.2. 20181212 (Traditional Chinese)
Vessel Auditable Standards

	<p>8、僱主或代表其行事的分包商應向求職者提供所招聘之工作條件與其詳細資訊，包括工作性質、薪資、福利和合約期限，並保障每個人的合約條件。</p> <p>9、以求職者能理解之語言傳達工作和就業條件的詳細資訊。</p> <p>10、在分發/聘雇之前，工作性質、薪酬、地點、就業條件和/或工作環境是公開透明，明確和易於理解的。</p> <p>11、分包機構須擁有一個完整的實施結構，一個負責的官員，以及確保所有政策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明確程序。這包括所有其營運國家的現行法律登記以及確保機構定期了解新法規/法規變更的機制。</p> <p>12、分包機構確保制定了一項禁止強迫勞動的行為準則，並為工人制定了保護措施。</p> <p>13、分包機構確保建立了機密的不符合報告機制、申訴機制、調查和報告申訴程序以及保護舉報人（例如保護其身份，工作保障等）的機制。</p> <p>14、如經核實發現不合法規，分包機構須確保已製定有效的補救程序，包括確保償還工人所支付的任何非法招聘之費用的機制。</p>
<p>15、健康與安全 僱主應按照現行行業標準為工人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環境，特別注意預防意外和事故，須識別有危險性的人事物、消防、應急程序、工人培訓、與急救。同時，要有個人的醫療防護設備、裝備和電氣安全設備、防噪音設備、照明和通風設備、衛生設施以及清潔飲用水和食物的衛生環境。</p>	<p>1、工作場所應盡可能保持安全，並為工人提供免費培訓機會和個人防護設備。</p> <p>2、提供急救用品和配置訓練有素的急救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並保存所有工傷意外事故的記錄。</p> <p>3、未滿 18 歲的人、孕婦或哺乳期婦女，或患有精神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或慢性、肝臟或腎臟疾病的人不得從事危險工作。</p> <p>4、工人須得到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和工作服。</p> <p>5、工人可以獲得飲用水。</p>

STF.AS.S.001.CT_STF Code of Conduct and Vessel Auditable Standards V.2. 20181212 (Traditional Chinese)
Vessel Auditable Standards

	<p>6、在男女共存的小船上配有隱私、安全和衛生的區域，而較大的船隻甚至配有衛生設施。</p> <p>7、工作場域的維護系統需以申裝完成。</p> <p>8、透過標誌和書面說明清楚地識別危害。</p> <p>9、安全宣導政策已實施，同時須有一專職人員負責安全政策之教育訓練。工人以其能了解之語言定期接受有關政策的演習和培訓。</p> <p>10、工作場所之衛生設施和生活區域是乾淨整潔的，並分別提供予男性和女性使用。</p> <p>11、會在海上工作超過 3 天的漁船船員有醫療證明。</p> <p>12、所有船隻都有能與岸上聯繫之通訊設備。</p> <p>13、船隻上擁有足夠給船員使用之個人漂浮裝置和/或救生筏。</p> <p>14、船隻上配有消防設備。</p> <p>15、工作場所須保存健康和 safety 風險評估記錄，及由此產生的事故和險情記錄與相應的分析控制，進而得行動和改進計劃。</p>
--	--